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

113年度暫家護字第69號

聲 請 人

即被 害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被害人甲○○。

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○○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○○係聲請人即被害人甲○○之夫。於民國112年7月30日，在兩造位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巷00號之住處房間，因口角，相對人抓聲請人的手臂，將聲請人甩到床上，並掐聲請人脖子，致聲請人手臂仍留有傷痕。復於113年1月25日17時許，在兩造位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巷00號之住處，相對人對聲請人稱：「你不要靠近我」、「妳靠近我讓我覺得很害怕」、「這間房子是我們結婚後買的，我也有一半的產權」等語，並稱聲請人將相對人的sim卡取走，對聲請人造成精神上之壓力等情。是相對人實施上開家庭暴力行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有戶籍資料、警詢筆錄、○○基督教醫院診斷書等件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急迫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款內容之暫時保護令。

01 二、按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，得不經審理程序；法
02 院為保護被害人，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，依聲請或依
03 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；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核發第14條
04 第1項第1款至第7款、第12款至第14款及第16款之暫時保護
05 令或緊急保護令；聲請人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者，
06 法院並得依其聲請核發同條項第10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
07 護令，同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08 查，聲請人主張其遭受相對人實施上開不法侵害行為，其有
09 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於警詢筆錄陳述明確，
10 並有戶籍資料、○○基督教醫院診斷書為證，堪認已達釋明
11 之程度。本院審酌兩造之關係、被害人之身心狀況及遭受家
12 庭暴力傷害之程度，暨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情節，認
13 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為適當。

14 三、本院將繼續進行通常保護令事件之審理程序。聲請人或相對
15 人若對本院所核發之暫時保護令有不服，或有不同意見，得
16 於本院審理通常保護令之期間，隨時以書狀向本院提出陳
17 述，且得於審理程序自行偕同證人到庭證述，或提出有利於
18 己之證據以供調查。又相對人如有違反本保護令內容之行
19 為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規定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可處
20 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
21 金，附此敘明。

22 四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24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保護令不服者，須於收受本保護令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
27 提出抗告狀。

28 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、法院
29 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，失其效力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31 書記官 吳曉玫